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桂青办发〔2020〕13号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广西共青团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广西军区政治工作局，武警广西总队政治工作部，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团委，区直机关、区高校、区金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广西驻北京、广西驻广东团工委：

现将《关于加强广西共青团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

成员作用发挥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关于加强广西共青团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加强团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团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意见〉的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区分层次、抓住重点、逐步推进”的原则，根据广西共青团各级团组织的功能定位、职责分工，重点抓住各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团代表两个群体，拓展团的专门委员会建设，打通团代表联络站建设，建立团的委员会成员联系团代表、团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的“两联”工作机制（即“一专一站两联”），建设横向覆盖各个领域、纵向联通各个层级、普遍联系团员青年的广西共青团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格局体系，推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发挥政治功能、实现整体活跃，为各级团的工作提供人力、智力和资源支撑。

二、工作内容

统筹考虑广西共青团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数

量规模、来源领域等情况，通过“一专一站两联”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丰富工作手段，使团代表、委员履职有方向、有保障、有路径。

（一）横向拓展团的专门委员会建设

专门委员会是同级团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的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同级团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并根据同级团的委员会授权研究推进本领域工作。共青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农村工作专门委员会、社区和社会组织工作专门委员会、机关和企业工作专门委员会、学校工作专门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共青团广西区十四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设立，同时审议通过《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履职规范》《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工作保障机制。市级团委原则上要求设立专门委员会，已建立专门委员会的，应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丰富工作内容，使专门委员会机制更加健全、运转更加有力，未建立专门委员会的，应明确建立时间和工作安排。

1. 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功能。广西共青团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是团的重要人才资源。要发挥“人才库”功能，作为人才力量重要来源，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的挂职、兼职干部可从专门委员会中产生。要发挥“思想库”功能，通过研究论证相关领域团的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理论课题，为团的决策提

供参考。要发挥“资源库”功能，充分发挥团代表、委员的领域、地域优势，为团的基层建设提供智力、人才、阵地等资源支持。

2. 履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专门委员会是团的各级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参与团的工作、发挥参谋咨询作用的重要渠道。其职责包括：执行同级团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研究论证相关领域团的重大工作部署，可作为同级委员会决策的前置程序；围绕相关领域团的重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决策参考；监督相关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各级团组织相关领域工作进行评估。

3. 完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机制。结合各地实际，聚焦工作职责或领域特点，建立完善专门委员会人员安排、会议、调研、述职、学习、考核、经费保障等机制，明确组织原则，创新工作方式，丰富工作内容，强化自身建设，加强工作保障，激发专门委员会内生动力，使专门委员会机制健全、运转有力。每个专门委员会每半年应至少组织1次集体学习，每年应至少形成1篇专题调研报告，每名专门委员会成员每届应至少参与1次调研。

（二）纵向打通团代表联络站建设

团代表联络站是县级团委联络县域内各级团代表的工作机制，是团代表的“履职平台”、对普通团员青年的“联系平台”，

是团组织统筹辖区范围内的团干部、优秀团员青年代表直接向青年开展工作的初步探索。

1. 团代表联络站的建设要求。团代表联络站建设由县级团委和各系统团（工）委具体负责。原则上分两批建设，工作准备充分的，也可以全面建设。

2020年5月31日前，全区所有的111个县（市、区）团委和自治区直属9个系统团（工）委要建成第一批团代表联络站，设在县（市、区）团委和系统团（工）委办公室所在地。

2020年12月31日前，各市、县（市、区）要梳理辖区内代表的分布和数量情况，方便代表就近参加联络站工作，可有计划的在代表数量较多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成第二批团代表联络站，此类联络站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1—3个。

各联络站辖区的全国、自治区、市、县、乡镇等各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除在校学生外，全部进入联络站。联络站设立秘书处，负责联络站的日常工作。县级团委和各系统团（工）委联络站秘书长一般由县级团委、各系统团（工）委分管副书记兼任；设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团代表联络站秘书长由所在地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代表联络站应有固定场所，按照方便联系、共建共享的原则，团代表联络站的工作场所可设在团（工）委办公场所、“青年之家”或党群活动室等，具体工作可与现有工作平台统筹融

合，做到资源整合、一站多用。团代表联络站应悬挂由共青团广西区委统一制作的“团代表联络站”标识。

2. 团代表联络站的运行机制。按照“有利于统一领导、有利于组织协调、有利于发挥作用”的原则，团代表联络站负责团代表的联系、协调、服务、管理等工作，发挥组织参加会议、组织学习培训、组织参与共青团工作、组织联系服务青年、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等作用。团代表联络站每年应召开1次团代表工作年度会议，组织1次团代表培训，“五四”或少先队建队纪念日期间应专门组织团代表参与1次共青团或少先队的活动。

3. 建立团代表专项小组工作机制。各联络站要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团代表人数、结构、地域等情况，兼顾工作职能或工作领域，建立若干团代表专项小组，根据团代表个人特点、所在领域、专业特长等将其编入专项小组，构建“联络站—专项小组—团代表”联络服务工作体系。团代表专项小组是团代表联络站运行的重要载体，开展工作的重要单位，应注重引导团代表发挥思想引领、联系服务、整合资源等作用。团代表专项小组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宣讲、开展1项调研、组织1次服务团员和青少年的活动。

（三）普遍建立“两联”工作机制

保持与团员青年的密切联系，是共青团群众性的重要体现，也是共青团改革的重要内容。推动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

四级团委建立团的委员会成员联系团代表、团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的“两联”工作机制，作为专门委员会、团代表联络站的重要工作内容，构建“委员—代表—团员青年”的扁平化的联系沟通路径。

1. 明确联系要求。广西共青团各级委员会成员联系所在地区、所在领域的本级、下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直接联系人数不少于10名，直接联系团支部不少于1个。团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主要联系所在县域、所在领域的团员青年，直接联系人数不少于10名，直接联系团支部不少于1个。每年应与所联系团代表和团员青年、团支部保持一定的联系频次。团的各级领导机关统筹负责本级“两联”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实施。

2. 丰富联系内容。联系工作应重点围绕思想引领、联系服务、整合资源等内容。在思想引领上，应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面向联系对象传播党的声音，进行形势与政策宣传，引导团员青年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在联系服务上，应密切与团员青年的联系，物理距离上走进团员青年，心理距离上贴近团员青年，了解团员青年群体的思想动态、价值取向、行为方式、生活方式，收集、反映团员青年群体的利益诉求、意见建议。在整合资源上，发挥团代表、委员来源广泛的优势，充分整合所在领域、所在单位的资源，为团员青年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等

搭建平台，为团组织开展活动、推动工作提供支持。

3. 创新联系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扁平化的线上联系平台，通过微信、QQ 等新媒体手段，畅通联系渠道，及时向联系对象发布工作信息，交流工作经验，收集意见建议等。建立日常化的线下联系机制，开展面对面交流、实地走访、共同活动等，逐步形成稳定的联系纽带。

三、实施步骤

“一专一站两联”建设实施工作总体时间从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并长期坚持。

（一）前期准备（4—5 月）

主要任务：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建设专门委员会，深入调查摸底并确认联系点，统一制作“团代表联络站”标识牌并挂牌建站，协助做好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两联”工作。

1. 研究制定实施方案（4 月 15 日—5 月 15 日）。在深入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关于加强团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意见》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各市级团委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要注重方案的可操作性，避免形式主义。

2. 深入调查摸底并确认联系点（4 月 15 日—5 月 15 日）。各县级团委要深入开展调查摸底，摸清县域内全国、自治区、

市、县等各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基本情况，同时，为加强对县域团代表联络站建设的指导评估，建立团中央、自治区级、市级团委定点联系县域团代表联络站机制，各设区市团委向共青团广西区委推荐 2—3 个联系点，剩余联系点由各设区市团委直接联系，并认真填报《2020 年团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 1）。

3. 建设专门委员会（4 月 15 日—5 月 30 日）。市级团委原则上要求设立专门委员会，已建立专门委员会的，应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丰富工作内容，使专门委员会机制更加健全、运转更加有力。未建立专门委员会的，应明确建立时间和工作安排，并认真填写《专门委员会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 2）。

4. 统一制作“团代表联络站”标识牌并挂牌建站（4 月 15 日—5 月 30 日）。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将为 111 个县（市、区）团委、自治区直属 9 个系统团（工）委统一制作“团代表联络站”标识牌，所需费用从团费中列支。请各设区市团委、各系统团（工）委协助统计本地区寄送地址，并填报《“团代表联络站”标识牌寄送地址》（附件 3）。我委将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团代表联络站”标识牌制作、寄送工作，各县级团委要按工作内容要求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批“团代表联络站”挂牌建站。第二批将根据建设进度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挂牌完毕。

5. 协助做好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两联”工作(4月30日—5月15日)。请各市级团委将《致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一封信》(含附件4-1)(附件4)、《致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的一封信》(含附件5-1)(附件5)及本实施方案分别送至本地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不含已卸职的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存在代表权利终止情况的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协助做好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联系团代表，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等的有关工作。

(二) 组织实施

实施主体为广西共青团各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团代表，各市级、县级团委。

1. 各级团的委员会成员。一是直接联系所在地区、所在领域的本级、下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不少于10名，团支部不少于1个。应分别在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与所联系团代表、团支部联系分别不少于1次。二是在团代表联络站团代表工作年度会议暨述职评议会上述职，接受县域内全体代表的评议。

2. 各级团代表。一是直接联系所在县域、所在领域的团员青年不少于10名，团支部不少于1个。应分别在6月30日和

12月31日前，与所联系团员青年、团支部联系分别不少于1次。二是在团代表联络站团代表工作年度会议暨述职评议会上述职，接受县域内全体代表的评议。

3. 市级团委。一是已建立专门委员会的，应进一步完善专门委员会人员安排、会议、调研、述职、学习、考核、经费保障等工作运行机制，未建立专门委员会的，应按照拟设立时间和工作安排执行落实。二是每个专门委员会应分别在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组织至少1次集体学习，12月31日前形成至少1篇专题调研报告，结合调研领域特点，合理安排专门委员会每名成员开展调研活动，确保每名成员届内参与至少1次调研。三是统筹负责本级“两联”和“一站”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实施。

4. 县级团委。一是6月15日前联系辖区内全国、自治区、市、县等各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除在校学生外，全部进入联络站。二是12月31日前，团代表联络站每年应召开1次团代表工作年度会议暨述职评议会，组织1次团代表培训，“五四”或少先队建队纪念日期间应专门组织团代表参与1次共青团或少先队的活动。三是6月30日前，结合团代表人数、结构、地域等实际情况，建立若干团代表专项小组，专项小组12月31日前应至少进行1次宣讲、开展1项调研、组织1次服务团员和青少年的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逐步推进。加强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是加强团的组织建设的基本要求和重要举措，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进一步明确推进步骤。按照成熟一个建立一个的要求，推进专门委员会和团代表联络站建设。市级团委原则上应设立专门委员会。各设区市团委、各系统团（工）委原则上按照 2020 年完成 100% 的进度推进团代表联络站建设，争取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加强领导，做好保障。各级团组织要积极向同级党委汇报，争取支持，做好场所选定、人员安排、制度建设、活动开展等具体工作，特别是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为专门委员会、团代表联络站建设和“两联”工作机制落实提供资金保障。原则上每年应安排团代表、委员履职的专门培训，逐步提升履职能力。有条件的团组织应探索建立网上工作平台，完善激励机制。

（三）加强引导，探索创新。“一专一站两联”是各级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发挥代表和委员作用的重要探索。各地要积极适应新形势下的变化和要求，突出特点，开拓创新，注重发现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把握“一专一站两联”建设的内在要求和运行特点，积极探索创新运行模式，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请各设区市团委、各系统团（工）委于 5 月 20 日前，将贯

彻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专门委员会建设情况统计表》（仅为市级团委填报）、《2020年县域团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统计表》、《“团代表联络站”标识牌寄送地址》，以及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联系信息表加盖公章扫描（附电子版）报送我委组织部电子邮箱。

未尽事宜，请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联系人及电话：王春、张婉秋 0771—5853531（兼传真）、18587767846、18878786611；电子信箱：tqwzzb531@163.com。

- 附件：
1. 2020年团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统计表
 2. 专门委员会建设情况统计表
 3. “团代表联络站”标识牌寄送地址
 4. 致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一封信
 - 4-1. 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联系信息表
 5. 致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的一封信
 - 5-1. 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联系信息表
 6. 广西共青团“一专一站两联”建设工作考评表

附件 1

2020 年团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时间：2020 年__月__日

联络站建设 县区名称	拟进站团代表情况					县级团委负责人		建立 时间	联系 单位
	总数	全国团代表	省团代表	市团代表	县团代表	姓名	职务		
X 市 X 县						X X	团 X X 县委书记	X 年 X 月	团 X X 市委

- 注：1. 各设区市团委、各系统团（工）委原则上 2020 年完成 100% 的进度推进团代表联络站建设；
2. 为加强对团代表联络站建设的指导评估，建立团中央、区级、市级团委定点联系团代表联络站机制。各设区市团委向共青团广西区委推荐 2—3 个联系点，剩余联系点由各设区市团委直接联系。
3. 联系单位应填写：共青团广西区委、团**市委。

附件 2

专门委员会建设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时间：2020 年__月__日

市级团委名称	已设（拟设）时间	设置专委会数量	专委会具体名称	工作保障机制

注：1. 未设立的，应明确拟设立时间和工作安排，“设置专委会数量”“专委会具体名称”“工作保障机制”可填写计划；

2. 市级团委原则上应设立专门委员会，已建立专门委员会的，应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出台的相关规则规范等请填入“工作保障机制”），丰富工作内容，使专门委员会机制更加健全、运转更加有力。

附件 3

“团代表联络站”标识牌寄送地址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时间：2020 年__月__日

序号	单位	通讯地址	备注
示例	共青团X县委员会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XX市XX区XX路XX号XX大厦，邮编：XX，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XX（兼传真）、18587760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单位”填写简称；

2. “通讯地址”包括联系电话、邮编、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

附件 4

致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和 候补委员的一封信

尊敬的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您好！为进一步加强广西共青团各级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建设，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团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各级团代表和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总体目标、工作内容、考核评价等进行了整体规划部署。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是团内的“关键少数”，是推动《意见》落实的重要力量，根据《意见》要求，请您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一、主动联系团的代表大会代表。请您联系所在地区、所在领域的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设区市团代表不少于10名，联系团支部不少于1个，认真填写《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联系信息表》并签名，于4月30日前送至所在设区市团委组织部。有关代表名单，可与所在地区设区市团委组织部联系，请其帮助开展工作。

二、积极参与团代表联络站建设。您所在地区将于5月31日前建立县域团代表联络站，请您按照当地团委的安排，主动

纳入管理，积极参与建设，按时参加活动，切实发挥作用。

感谢您对该项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4-1 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联系信息表

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4-1

团广西区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和 候补委员联系信息表

联系团代表				
序号	姓名	代表类型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联系团支部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工作考虑				
(联系工作应重点围绕思想引领、联系服务、整合资源等内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联系人(签名) _____				

注:“代表类型”可选填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或设区市团代表。

附件 5

致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的一封信

尊敬的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团的各级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建设，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团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各级团代表和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总体目标、工作内容、考核评价等进行了整体规划部署。根据《意见》要求，请您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一、主动联系团员青年。请您联系所在地区、所在领域的团员青年不少于 10 名，直接联系团支部不少于 1 个，认真填写《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联系信息表》，于 4 月 30 日前送至所在设区市团委组织部。

二、积极参与团代表联络站建设。您所在地区将于 5 月 31 日前建立县域团代表联络站，请您按照当地团委的安排，积极参与建设，主动纳入管理，按时参加活动，切实发挥作用。

感谢您对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5-1 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联系信息表

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5-1

团广西区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联系信息表

联系团员青年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联系团支部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工作考虑			
(联系工作应重点围绕思想引领、联系服务、整合资源等内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联系人(签名) _____			

附件 6

广西共青团“一专一站两联”建设工作考评表

考核组名称 _____ 被考核单位名称 _____ 考核时间：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部分完成/未开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一、专门委员会建设（仅考评各设区市团委）						
1	建好组织架构，完善工作机制	已按要求建立专门委员会加 12 分，完善专门委员会人员安排、会议、调研、述职、学习、考核、经费保障等工作运行机制的加 8 分。未建立专门委员会的，已拟定设立时间和工作安排加 2 分。	30			
2	按要求开展活动	每个专门委员会在 6 月 30 日前组织至少 1 次集体学习加 2 分，在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间组织至少 1 次集体学习的加 2 分，12 月 31 日前形成至少 1 篇专题调研报告加 4 分，结合调研领域特点，合理安排专门委员会每名成员开展调研活动，年内超过三分之一成员参与至少 1 次调研的加 2 分。已建立专门委员会但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每个专门委员会未完成一项工作任务扣 0.2 分，扣完为止。未建立专门委员会的，此项不得分。	10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部分完成/未开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二、团代表联络站建设						
3	按期完成建设	按期挂牌建站实现辖区内建设全覆盖加10分，每少建设1个或未按期挂牌建站扣2分，扣完为止。均有固定场所加4分，都能够做到与现有平台统筹融合加2分，每发现一个无固定场所扣0.5分，扣完为止。6月15日前联系县域内全国、自治区、市、县等各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除在校外学生外，全部进入联络站加4分，每发现一名代表未进站扣0.2分，扣完为止。	20			
4	按要求开展活动	12月31日前，召开1次团代表工作年度会议暨述职评议会并按期分级分类报送相关表格加3分，组织1次团代表培训加1分，“五四”或少先队建队纪念日期间应专门组织团代表参与1次共青团或少先队的活动加2分。以上活动未按期或未开展，每未完成一项工作任务扣1分，扣完为止。	6			
5	建立团干表专项小组并按期开展活动	6月30日前，结合团代表人数、结构、地域等实际情况，建立若干团代表专项小组加2分，未按期建立不得分。专项小组12月31日进行至少1次宣讲加0.5分、开展1项调研加0.5分、组织1次服务团员和青少年的活动加1分，以上活动每个专项小组未按期或未开展，每发现未完成一项工作任务扣0.2分，扣完为止。	4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部分完成/未开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三、各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和团代表履职尽责情况						
6	各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履职尽责情况	直接联系所在地区、所在领域的本级、下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不少于10名得5分，每发现一名团的委员会成员少联系1名扣0.1分，扣完为止。 直接联系团支部不少于1个得3分，每发现一名团的委员会成员未直接联系团支部扣0.2分，扣完为止。6月30日前，与所联系团代表、团支部联系分别不少于1次得2分，每发现一名团的委员会成员少联系1次扣0.1分，扣完为止。在7月1日—12月31日间，与所联系团代表、团支部联系分别不少于1次得2分，每发现一名团的委员会成员少联系1次扣0.1分，扣完为止。在团代表联络站团代表工作年度会议暨述职评议会上述职，接受县域内全体代表的评议，按期参加得3分，每发现一名团的委员会成员未按期参加或未参加扣0.5分，扣完为止。	40			
7	各级团代表履职尽责情况	直接联系所在县域、所在领域的团员青年不少于10名得5分，每发现一名团代表少联系1名扣0.1分，扣完为止。直接联系团支部不少于1个得3分，每发现一名团代表未直接联系团支部扣0.2分，扣完为止。6月30日前，与所联系团员青年、团支部联系分别不少于1次得2分，每发现一名团代表少联系1次扣0.1分，扣完为止。在7月1日—12月31日间，与所联系团员青年、团支部联系分别不少于1次得2分，每发现一名团代表少联系1次扣0.1分，扣完为止。在团代表联络站团代表工作年度会议暨述职评议会上述职，接受县域内全体代表的评议，按期参加得3分，每发现一名团代表未按期参加或未参加扣0.5分，扣完为止。	15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部分完成/未开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8	整合资源丰富联系内容或创新联系形式	能结合实际、整合资源丰富联系内容，为团员青年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等搭建平台，为团组织开展活动、推动工作提供支撑得 2 分。创新联系方式，能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畅通联系渠道，及时向联系对象发布工作信息，交流工作经验，收集意见建议等，建立日常化的线下联系机制，开展面对面交流、实地走访、共同活动等，逐步形成稳定的联系纽带得 3 分。	10			
合 计			100			

